2023年度通海县城市管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	计划任务名称								
	任务部门 名称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1	县城市管理局	对市政公 用企业的 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企业 (垃	2户	2023年3月 —11月	现场检查 、书面检 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 六条、第三十二条,《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57 号)第二十九条,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》(国务院令第101号) 第四条 、第十八条, 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 42号)第十八条	县级抽取 检查对象,派人检查实施检查实施	